

附件

乌海市煤炭洗选企业清洁生产现场检查表

企业名称		所在区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检查日期	

填表说明：1. 本表为《乌海市煤炭洗选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配套检查表，依据该办法及《乌海市洗煤企业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》（HJ446—2008，选煤部分）制定，适用于企业自查、区级巡查、市级抽查以及改造提升验收、复产核查；由现场检查人员逐项核查填写，实行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，企业自查时由企业逐项如实填报。2. 表一为生产全过程现场检查项，表二为资源能源利用、产品及污染物量化指标，表三为环境管理与制度台账项；逐项在“判定”栏划“√（符合/达标）”“×（不符合/不达标）”或“—（不适用）”，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。3. 表四为鼓励引导性提标对标项，不作为清洁生产达标的强制性条件和否决依据，仅用于引导企业对标提升。4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任一项判定为不符合（不达标）的，应当场指出并列入问题清单，责令限期整改、逐项复核销号；经过渡期改造或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。5. 表二量化指标按企业实际工艺、运行台账及有资质检测报告填写实测值并对照分级判定，原则上应达到三级（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）及以上；国家、自治区另有更严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6. 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、归档销号，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。

表一 生产全过程清洁生产现场检查表

检查环节	序号	检查内容与要求	检查方式	判定（符合√/不符合×/不适用—）	存在问题及备注
一、物料堆存（《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）	1	原煤、中煤、精煤、矸石、煤泥等易起尘物料全部进入全封闭料棚（仓）储存，料棚（仓）地面全面硬化；无露天堆放，无临时储煤场。	现场核查		
	2	全封闭料棚（仓）采用实体封闭结构，棚（仓）门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；未使用带孔洞材料替代挡墙封闭，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	现场核查		
	3	原煤棚（仓）安装喷雾或雾炮装置，配套粉尘在线监测和智能联动抑尘喷雾设施，配备雾炮车对重点作业点位辅助降尘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、物料湿润不起尘；中煤棚、精煤棚宜安装喷淋设施。	现场核查、查运行记录		
	4	精煤、中煤、矸石、煤泥分类进入封闭料仓（储场）贮存；煤泥经压滤处理后进入封闭煤泥储存场，多余矸石规范转运至排矸场。	现场核查		

检查环节	序号	检查内容及要求	检查方式	判定（符合 √/不符合 ×/不适用— ）	存在问题及备注
二、破碎、筛分、转载及输送（《办法》第七条）	5	破碎、筛分、转载等产尘环节配套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引风机、集气罩和高效袋式除尘设施，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；除尘设施前含尘质量浓度 $\leq 40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无粉尘污染。	现场核查、查监测报告		
	6	皮带输送机、转载点采取封闭作业并设置除尘机组或喷雾降尘设施，车间配备机械通风，无明显粉尘外逸。	现场核查		
	7	场内输煤采用密闭输煤廊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方式输送，未使用装载机易产生扬尘的方式转运。	现场核查		
	8	破碎机、筛分机采取减振措施，筛板、溜槽转载部位采用橡胶铺垫，设置隔音操作间，厂界噪声达标。	现场核查、查监测报告		
三、煤炭装卸（《办法》第八条）	9	煤炭装卸在固定封闭点位进行，采取密闭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；铁路煤炭集运站装车采用全密闭皮带装车方式，淘汰铲车等易产生煤尘的装卸作业方式。	现场核查		
四、运输环节（《办法》第九条）	10	厂区内道路、厂区与公共道路连接线、工业广场、停车场全面硬化；实施机械化清扫，配备高压水枪和洒水车，路面干净、湿润、无积尘。	现场核查		
	11	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严密苫盖（必要时喷洒凝结剂、固化剂）等防止物料遗撒措施，无超载超限；选煤厂到公路间道路硬化。	现场核查		
	12	厂区出口配备并正常使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，运输车辆经冲洗、苫盖完好后方可出厂，无带泥带水上路；冬季或低温天气因结冰无法水洗时，采取无水冲洗或人工清扫等替代措施，确保出场车辆无泥土、煤尘附着。	现场核查、查冲洗记录		
五、厂容厂貌与洗选水循环（《办法》第十条）	13	合理划分生产、办公、生活、维修功能区并保持整洁；车间干净整洁，各类物料规范堆存，工业固废、垃圾及时清理，无乱堆乱放；建设施工项目设置围挡，临时停车场硬化。	现场核查		
	14	健全洗选水循环系统，配备浓缩、压滤及事故浓缩（应急）设施并正常运行，煤泥水实现闭路循环、不外排；及时处理设施故障，无洗煤水跑冒滴漏。	现场核查、查用水及运行台账		
六、煤矸石等工业固废处置利用（《办法》第十一条）	15	煤矸石、煤泥、中煤等工业固废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，贮存、处置符合 GB18599、GB20426 要求，采取防自燃、防渗漏措施，去向闭环可追溯。	查台账、现场核查		
	16	不能综合利用的煤矸石进入专门排矸场（处置场所）规范处置，无乱排乱倒、随意堆存。	查台账、现场核查		

检查环节	序号	检查内容及要求	检查方式	判定（符合√/不符合×/不适用—）	存在问题及备注
七、长期停产 停建企业防尘 （《办法》第十 条）	17	停产、停建一年及以上的企业，对存量物料采取封闭、覆盖等防尘措施，固废规范处置，保持厂区整洁、无扬尘。	现场核查		

表二 资源能源利用、产品及污染物量化指标核查表（选煤部分）

序号	核查指标（单位）	一级 国际清洁生产先 进水平	二级 国内清洁生产先 进水平	三级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 水平	企业实际值/达到等级	判定（达标√/不达标×/不适用—）
1	选煤补水量/（m ³ /t）	≤0.07 （此项按照黄河 流域的强制性用 水定额执行）	≤0.09 （此项按照黄河 流域的强制性用 水定额执行）	—		
2	选煤电耗·洗炼焦煤/（kW·h/t）	≤7	≤8	≤10		
3	选煤浮选药剂消耗/（kg/t）	≤1	≤1.5	≤1.8		
4	选煤重介质消耗/（kg/t）	≤1.5	≤2.0	≤3.0		
5	选炼焦精煤·硫分/%	≤0.5	≤0.8	≤1		
6	选炼焦精煤·灰分/%	≤8	≤10	≤12		
7	选动力煤·硫分/%	≤0.5	≤1.5	≤2.0		
8	选动力煤·灰分/%	≤12	≤15	≤22		
9	选煤废水化学需氧量（COD）产生量 /（g/t，末端处理前）	≤25	≤30	≤40		
10	选煤废水石油类产生量/（g/t，末 端处理前）	≤1.5	≤2.0	≤3.0		
11	原煤筛分、破碎、转载点前含尘质 量浓度/（mg/m ³ ）	≤4000（一、二、三级相同）				
12	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、筛面、转 载点等除尘设备前含尘质量浓度/ （mg/m ³ ）	≤4000（一、二、三级相同）				

序号	核查指标（单位）	一级 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	二级 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	三级 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	企业实际值/达到等级	判定（达标√/不达标×/不适用—）
13	当年产生煤矸石综合利用率/%	≥80	≥75	≥70		

注：1. 本表指标数值来源于 HJ446—2008《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》选煤（洗选）部分，企业原则上应达到三级（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）及以上，鼓励达到二级、一级。2. 选煤补水量、选煤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按标准规定口径核算，含尘浓度为除尘设施前浓度；实测值依据运行台账及有资质机构检测报告填写。3. 浮选药剂、重介质消耗按实际选煤工艺填写，不涉及的工艺在判定栏填“—”。

表三 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与制度台账检查表

序号	检查内容要求	检查方式	判定（符合√/不符合×/不适用—）	备注
1	企业是清洁生产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；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投入有保障，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健全，各类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（《办法》第四条）	查制度、台账及投入凭证		
2	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；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合格文件，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。（HJ446—2008 七）	查证照、批复文件		
3	建立日常巡检和自查制度，每日对重点产尘环节开展巡检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查；建立问题台账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实行“问题发现—整改落实—验收核查—销号归档”闭环管理。（《办法》第十八条）	查巡检、自查及问题台账		
4	按部署推进点式视频监控、粉尘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建设，并逐步与市、区监管平台联网；监控监测设施正常运行、数据真实有效。（《办法》第十九条）	查设施、联网及运行记录		
5	环境管理制度健全，岗位操作规程和考核制度完善，实行全过程、定量化管理；主要岗位人员经岗前培训、具备岗位资质并留存培训记录。（HJ446—2008 七）	查制度、培训档案		
6	用水、用电环节安装计量仪表并定量考核，能耗、物耗、水耗有台账；设备管理制度健全、定期检测维护，无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、低效率设备。（HJ446—2008 七）	查计量器具、考核与设备台账		
7	编制煤尘爆炸等突发环境（安全）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、通过环境风险评价；环保设施运行数据如实记录，建立环保档案和运行监管机制。（HJ446—2008 七）	查预案、演练及运行档案		
8	实施改造提升的企业制定改造提升方案，明确改造内容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；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喷淋、覆盖、清扫等抑尘措施，过渡期自办法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。（《办法》第十四、十五条）	查方案、过渡期措施记录		
9	生产管理资料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完整、真实、齐全；检查和整改情况如实记录、归档销号，并纳入企业信用管理。（《办法》第十八条；HJ446—2008 七）	查资料档案		

表四 清洁生产提标（鼓励引导）对标表

说明：本表为倡导性、提标性对标内容，对应《办法》第十二条及 HJ446—2008 一级（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）指标，不作为清洁生产达标的强制性条件和否决依据，仅供企业对标提升、择优采用。

序号	提标领域	提标（先进）要求	是否已达到（是√/否×/不适用—）	备注
1	车辆清洗工艺	倡导采用负压除尘等无水、少水车辆清洗工艺，逐步替代冬季易结冰、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水洗工艺。（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）		
2	节水与水循环	配套建设节水、油水分离等设施，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；选煤水处理采用高效浓缩并添加絮凝剂、尾煤压滤回收、配同型号事故浓缩池，煤泥水闭路循环、实现清水选煤。（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；HJ446 一级）		
3	智能化管控	应用鹰眼识别、智能监控等信息化、智能化技术；选煤全过程实现数量、质量自动监测控制，配自动机械采样系统，洗炼焦煤配备浮选系统。（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；HJ446 一级）		
4	储存提标	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场实现全流程密闭储存，智能除尘与喷雾联动抑尘。（HJ446 一级）		
5	能耗先进值	选煤补水量<0.07m³/t；洗炼焦煤电耗≤7kW·h/t；浮选药剂消耗≤1kg/t、重介质消耗≤1.5kg/t。（HJ446 一级）		
6	产品先进值	选炼焦精煤灰分≤8%、硫分≤0.5%；选动力煤灰分≤12%、硫分≤0.5%。（HJ446 一级）		
7	固废综合利用	当年产生煤矸石综合利用率≥80%，多途径推进煤矸石、煤泥、中煤综合利用。（《办法》第十一条；HJ446 一级）		
8	环境管理提标	通过 GB/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设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、专门环境监测机构，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具备自主监测手段。（HJ446 一级）		
9	绿色运输	使用新能源车辆、全密闭厢式车辆或集装箱运输；铁路专用线快速装车、公路外运采用全封闭车厢。（《办法》第九条；HJ446 一级）		

表五 检查结论与处置意见

检查类型	☐ 企业自查 ☐ 区级巡查 ☐ 市级联合抽查 ☐ 改造提升初验 ☐ 达标复核（验收） ☐ 停产整治后复验
问题统计	表一应查 17 项：符合____项、不符合____项；表二量化指标 14 项：达标____项、不达标____项；表三应查 9 项：符合____项、不符合____项；各项不适用合计____项。
检查结论	☐ 清洁生产达标（同意通过验收 / 出具复产意见） ☐ 存在问题、限期整改（整改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） ☐ 过渡期或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☐ 属长期停产停建企业，落实封闭、覆盖等防尘措施
主要问题	（逐条列明，并注明对应表别及序号）
处置意见	☐ 达标销号、出具复产意见 ☐ 反馈问题清单、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☐ 预警约谈、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☐ 暂停各类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、限制新增项目审批 ☐ 依法削减用电、用能、用水配额，收回已拨付财政补贴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并通报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 ☐ 依法按日计罚、停止供水供电、责令关闭
签字确认	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_____ 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区人民政府 / 行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 检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